失業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創業貸款及利息補貼要點第十九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十九、貸款人因災害防救法所定災害受災，或因本署認定之重大社會經濟事件受有影響，得於災害發生或認定公告之日起六個月內，向承貸金融機構提出下列申請： (一)暫緩繳付貸款本息最長六個月。 (二)展延貸款還款期限最長六個月。 前項申請或還款期限，本署得視災害或事件之特性、範圍及嚴重程度，公告延長之。 貸款人依第一項規定申請者，應檢附下列文件之一：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受災證明。 (二)貸款人因災害致傷病之證明。 (三)貸款人之配偶、直系血親或配偶之直系血親因災害致重傷或死亡之證明。 (四)其他本署規定之文件。 貸款人有第十七	十九、貸款人為災害防救法所定災害受災者，得於災害發生日起六個月內，向承貸金融機構提出下列申請： (一)暫緩繳付貸款本息最長六個月。 (二)展延貸款還款期限最長六個月。 本署於災害防救法所定災害發生時，得視災害特性、受災範圍及嚴重程度，公告延長前項所定期間。 貸款人依第一項規定申請者，應檢附下列文件之一：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受災證明。 (二)貸款人因災害致傷病之證明。 (三)貸款人之配偶、直系血親或配偶之直系血親因災害致重傷或死亡之證明。 (四)其他本署規定之文件。 貸款人有第十七點第一項第一款或第	一、考量除災害防救法所定災害以外，尚有重大社會經濟事件之發生（例如其他國家或地區對臺灣提高關稅），導致貸款人所營事業發生營運困難，而有暫緩繳付貸款本息或展延貸款還款期限之需求，爰修正第一項規定及酌修第二項文字。 二、第三項至第七項未修正。

點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形者，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承貸金融機構同意第一項各款之申請者，應報本署備查。 貸款人於暫緩繳付貸款本息期間，除有第十七點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停止利息補貼情形外，由本署補貼利息。 暫緩繳付貸款本息期間屆滿後，貸款人於該期間原應繳付貸款本息之還款方式，由貸款人及承貸金融機構合意定之。	二款規定情形者，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承貸金融機構同意第一項各款之申請者，應報本署備查。 貸款人於暫緩繳付貸款本息期間，除有第十七點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停止利息補貼情形外，由本署補貼利息。 暫緩繳付貸款本息期間屆滿後，貸款人於該期間原應繳付貸款本息之還款方式，由貸款人及承貸金融機構合意定之。	